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	4
二、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	15
三、问题 10.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对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1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第 06F20160600-00017 号

致：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杰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第 06F20160600-000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第 06F20160600-000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6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是否知悉上述《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申请资产剥离，具体申请时间、进展，是否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2）补充说明重要资质需进行剥离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3）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如无法按时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是否知晓上述事项，如知晓，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是否知悉上述《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申请资产剥离，具体申请时间、进展，是否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补充披露是否知悉上述《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申请资产剥离，具体申请时间、进展

（1）《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涉密业务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进行安全审查。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作出了规定，根据规定，资质剥离仅适用于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原有资质单位的资质延续。

根据国家保密局指导管理司于2017年5月发布的《<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其中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要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公开上市后需履行程序。按照证券法第10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据此，《意见》要求，证券发行申请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核准批复后，资质单位应当主动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交回资质证书。

3.资质剥离申请。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意见》同时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

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2）发行人已遵守《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规则要求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资质剥离申请材料，发行人知悉并严格遵守《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涉密业务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与国家保密局针对资质剥离事项进行沟通报备，于2021年5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处于受理状态，根据前述涉密资质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上市主体涉密资质注销申请，同时，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密资质承接单位开展涉密资质申请条件审查。

2. 是否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首次取得时点	有效期至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29	2021.12.28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3	2021.5.22（延期至 2021.11.22）

注：根据《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年第 1 号）规定，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一级（甲级）保密资格（资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因此，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涉密集成资质包括总体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

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其他涉密集成业务。取得总体集成业务种类许可的，除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可从事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和所承建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杰创”），由其承接发行人上市后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业务，并按照资质剥离程序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总体集成），除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可从事安防监控、软件开发和所承建系统的运行维护等业务。

（2）发行人和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要求，申请资质剥离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逐条比对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的条件及符合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二、（一）的具体规定及其他申请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拟承接资质的广东杰创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
2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保密条件： （一）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二）保密制度完善； （三）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	（一）广东杰创已建立了保密部门，建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未来的保密工作，符合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 （二）广东杰创已参照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符合保密制度完善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超过 200 人）的劳动关系将在发行人上市后转移至广东杰创，该等人员已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将现有保密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全部转让至广东杰创，用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广东杰创拟设置保密工作经费，	符合

		其他保密条件	以符合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的相关要求；	
3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		发行人现有涉密人员拟转入广东杰创的比例为 77%，符合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应当不低于 50%（不含）的要求	符合
4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 12 个，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的稳定、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上市后，正在执行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广东杰创承担预计不存在障碍	符合
5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全部移交给广东杰创	符合
6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总体集成（甲级）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广东杰创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少于 3 个	符合
7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广东杰创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	符合
8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和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具体条件规定： 一、总体集成 （一）甲级资质 1.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3.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 4.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	1.广东杰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已通过货币资金进行实缴。 2.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广东杰创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少于 3 个。 3.发行人拟转移至广东杰创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为 200 名，其中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为 200 名。 4.发行人拟转移至广东杰创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6 名，其中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 6 名。 5.发行人现租赁涉密业务场所 315 平方米，租赁期不少于 3 年，且发行人自有办公楼交付使用后拟将 350 平方米涉密业务场所由广东杰创开展相关业务使用，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发行人目前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均为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符合

		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6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4名。 5.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3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和标准配备，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设施、设备将全部投入至广东杰创。	
--	--	---	---------------------------------	--

综上，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的条件，且《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明确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操作路径，发行人资质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上市后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3.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资质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涉密项目收入（万元）	35,839.93	-	973.38
营业收入（万元）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涉密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2%	0.00%	2.30%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2020年，发行人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增长，主要是当期承接了智慧安全项目B-1，该项目收入为29,522.79万元，已于2020年11月完成初验。

根据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承接，在建涉密项目转由广东杰创承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60,740.00万元，其中与涉密资质相关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1,608.27万元，占比2.65%，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事

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要求，但若广东杰创在资质剥离过程中未能顺利获取相关涉密资质，将对发行人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重要资质需进行剥离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同时《<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明确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操作路径。鉴于国家保密局允许资质剥离的初衷，是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是资质整体转移的过程，对于国家保密局而言属于常规操作，同时公司与主管保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保密部门的要求充分筹备资质剥离事项，资质剥离事项的不确定性很小。

发行人出于对履行保密义务的谨慎考虑，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竞业达（003005.SZ）、吉大正元（003029.SZ）、罗普特（688619.SH）等多家持有涉密资质的公司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截至首次申报材料提交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工作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申请等原因，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涉密业务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与国家保密局针对资质剥离事项进行沟通报备。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剥离的要求和条件，且成功剥离资质的上市公司案例较多，发行人资质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披露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已就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向国家保密局履行了报告程序并提交了涉密资质剥离申请。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主要经营资质·3、涉密资质剥离”中补充披露涉密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

（三）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如无法按时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1）发行人已经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续期申请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到期的资质均已获得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	CCRC-2019- ISV-RA-59 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4/2 9	2021/4/2 8	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2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三级）	CCRC-2020- ISV-SD-27 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3/1 6	2021/3/1 5	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2）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续期申请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已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剥离申请，其他资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413185 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 4	2021/11/ 27	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 [注 1]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D34413185	广州市住房	2019/12/	2021/11/	已延期至 2021

	二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0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4	27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 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 29	2021/12/ 28	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剥离申请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 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 3	2021/5/2 2	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剥离申请
5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	CCRC-2020 -ISV-SI-209 8	中国 网 络 安 全 审 查 技 术 与 认 证 中 心	2020/8/2 4	2021/8/2 3	已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申请延期，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受理
6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	CCRC-2019 -ISV-SM-73 6	中国 网 络 安 全 审 查 技 术 与 认 证 中 心	2019/11/ 5	2021/11/ 4	已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申请延期，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受理
7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200702072	广 东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2020/7/2	2021/7/2	已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注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规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因发行人已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故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进行注销；

注 2：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 号）规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区住建部门、审批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相关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

2. 是否为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如无法按时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到期的资质已获得延期；

即将到期的资质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已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剥离申请，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延期、预计不存在延期障碍，且两项资质属于认证资质，不属于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即使无法按时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他资质已获得延期。因此，发行人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剥离或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是否知晓上述事项，如知晓，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1.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已关注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情况，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推进资质剥离申请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需进行剥离的情况予以关注并履行核查义务，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履行以下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涉密资质的具体情况；

（2）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根据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对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的条件进行逐条比对；

（3）访谈发行人保密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涉密资质剥离计划、跟进发行人保密部门与国家保密局相关部门的沟通、报备情况和申请进展；

（4）查阅发行人资质剥离申请材料，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对于涉密资质的信息披露情况。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予以说明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根据发行人保密制度和保密部门的建议，对涉密事项的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审慎披露；（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持续关注发行人资质剥离事项并督促发行人根据审核进展与主管保密部门密切沟通资质剥离事宜。鉴于国家保密局允许资质剥离的初衷，是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是资质整体转移的过程，对于国家保密局而言属于常规操作，同时发行人与主管保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保密部门的要求充分筹备资质剥离事项，资质剥离事项的不确定性很小；（3）查阅《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并逐条比对分析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条件及符合情况，预计发行人资质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截至首次申报材料的提交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工作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申请；（5）参考同行业竞业达（003005.SZ）、吉大正元（003029.SZ）、罗普特（688619.SH）等多家持有涉密资质的公司，其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未对涉密资质的剥离方案和进展予以披露。基于上述原因，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涉密资质剥离相关事宜予以关注并履行核查义务，但是未在相关报告予以说明。

经核查，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已就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向国家保密局履行了报告程序并提交了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已在相关报告中说明涉密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3.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谨慎执业，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并收集了相应底稿资料，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职责，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

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知悉《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于2021年5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处理意见》等明确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操作路径，根据发行人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由其承接发行人上市后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广东杰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上市后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涉密资质剥离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广东杰创在资质剥离过程中未能顺利获取相关涉密资质，将对公司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2. 发行人出于对履行保密义务的谨慎考虑，参考同行业多家持有涉密资质的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截至首次申报材料提交日发行人尚未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剥离申请等原因，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风险较低，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的剥离和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已关注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情况，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推进资质剥离申请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董监高朱勇杰、刘让杰等存在较大金额的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

请保荐人说明上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资金用途及来源的确定依据，是否取得相关凭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或进行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董监高朱勇杰、刘让杰等主要人员个人银行卡账户、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获取前述主体银行账户清单、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等主要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获取销户证明，并于报告期期末进行银行函证，获取承诺函等方式保证核查对象提供银行流水账户的完整性；

2.梳理银行流水明细，对 5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对，并对单笔 5 万元以上、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作为大额标准进行了重点核查；取得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流水的相关说明；

3.获取大额资金流水相关的资料，重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

4.访谈当事人，查验借款协议、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核实大额资金流水的背景信息，重点关注大额资金净流出的流向及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交叉比对相关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代为收付款项的情形；

6.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等；

7.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测试货币资金交易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8.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选取单笔金额 20 万元作为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报告期

各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流水核查覆盖报告期内各年度资金流入流出比例如下：

年份	资金流入核查比例	资金流出核查比例
2020 年	98.20%	92.98%
2019 年	96.30%	84.44%
2018 年	93.84%	79.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孙超、谢皑霞、朱勇杰、刘让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拓展业务，存在少量以个人卡银行账户收付诚意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除已披露的个人卡银行账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问题 10.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对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规定，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监管指引第 2 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对于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为了解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持股比例在 0.01%以上的自然人是否存在《监管指引第 2 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获取核查其：（1）直接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2）结合企查查等平台编制的发行人各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核查表；（3）经发行人机构股东确认的向上穿透

投资人核查表；（4）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前述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是否涉及《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4.对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为了解其个人履历、投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获取核查其：（1）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交易或过户文件，了解交易价格、入股原因等；（3）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4）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查阅发行人根据《监管指引第2号》出具的专项承诺；

6.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确认查询的人员中不涉及《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离职人员入股属于不当入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2021 年 6 月 24 日